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就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经认真审查杨春菊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杨春菊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任职资格，杨春菊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2、公司聘任杨春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杨春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事项时，审批程序合规，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陈国福、葛夫连

2020年9月29日